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裴鸿雁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本人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